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學系新世代人才培育獎學金辦法

111年6月8日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年6月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對「物理科學」有熱誠的學生就讀本系，並加入本系教師的研究團隊學習，參與專題研究工作，藉此獎學金之設置，長期培育具有研究創新能力、國際視野之新世代人才，未來在學術研究、科技產業、科學教育等各方面，對國家社會進步發展扮演關鍵角色。

獲獎學生將由指導教授積極培育其專業研究能力，長期規劃參與校內、跨校、國際合作交流，並搭配科技部、教育部計畫，給予充分支持，以進行研究工作及參與國際研討會之機會。

二、獎助對象

本系二年級及三年級在學學生，至多四名。

三、獎助金額

每位學生每年新臺幣伍萬元，自大二或大三甄選獲獎起開始核發。若該生持續參與研究工作，並逐年有所進展，且學業平均成績仍維持(GPA) 2.40(含)以上，且物理系開設之必修課程需全部及格者，則可每年續領此獎學金至大學四年級。若該生申請「碩士學位先修」，確認繼續就讀本系碩士班，則碩士一年級仍可以領取此獎學金。已獲此獎學金的學生，以不兼領本系其他獎學金為原則(國際交流獎學金除外)，若有特殊優異表現，則交由委員會審查決定。

四、申請人資格

- (一) 本系對於物理科學的研究有熱誠，且已經獲得本系專任或合聘教師同意指導專題研究的大二或大三在學學生。
- (二) 前一學年在校學業平均成績(GPA) 2.40(含)以上，申請者其他綜合表現亦納入考量。
- (三) 必須申請本系大學部專題研究計畫。

五、申請及審定程序

- (一) 公告：每年二月份於本系公告，通知學生領表，並於三月卅一日之前提出申請。
- (二) 申請：各項條件合於申請資格者，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連同在校歷年成績單、研究計畫書、指導教授推薦函、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等文件，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 (三) 審定：申請截止日後，按申請人提交之各項資料，並由本系學術委員會召開審查會，審定得獎人名單，於本系網頁公告，並個別通知得獎人。
- (四) 頒獎：得獎人由本系公開頒獎與表揚。

六、獎學金續領複審及核定程序

- (一) 時程：獲頒本獎學金的學生，必須在每年九月卅日之前提出獎學金續領複審申請。
- (二) 審查資料：申請表、在校歷年成績單、研究表現說明及佐證、指導教授推薦函、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等文件，其中研究表現說明及佐證可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1) 研究成果報告
 - (2) 參加國內外學術會議
 - (3) 申請科技部(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
 - (4) 國外移地研究(研究交換生)
 - (5) 已發表的學術論文
- (三) 審定：申請截止日後，按申請人提交之各項資料，並由本系學術委員會召開審查會，審查續頒獎學金資格。
- (四) 頒獎：得獎人由本系公開頒獎與表揚。

七、獲頒本獎學金的學生於就學期間因研究興趣變更，得經指導教授同意後更換專題指導教授，並檢附原任、新任指導教授簽署的同意書；若有特殊情況交由審查委員會另作考量。

八、本獎學金專款專用，依該年度捐款金額核發。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系獎學金審查會議之決議執行，並提案修正。

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徵得捐款單位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